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顏紹庭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45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kj25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0696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1份 (35852544_1143069688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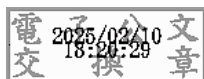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明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"明德"愛康娜軟膏（過氧化苯醯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9949號）（批號6009196、6009197、6009198、6009199、6009200、6009201、6009202、6009203）藥品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2月7日FDA藥字第11407021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明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旨揭藥品批號6009199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含有benzene成分，故啟動效期內批號之預防性回收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判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